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担保额度18,000万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兰票池字2024第0003号)(以下简称“《票池协议》”),兴业银行为公司或其所属集团成员单位开展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质押票据池中的全部商业汇票为《票池协议》及其项下全部融资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奇正”)、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佛阁”)、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藏药”)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分别使用《票池协议》6,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额度,主要由公司在质押票据池中的商业汇票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公司	甘肃奇正	100%	9.90%	6,000	6,000	0	是
	甘肃佛阁	100%	50.32%	4,000	3,000	0	是
	西藏藏药	77.48%	42.75%	8,000	4,000	0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0日
 - 3.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奇正路1号
 - 4.法定代表人:肖剑琴
 - 5.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 6.主营业务:贴膏剂、凝胶贴膏、橡胶膏剂、软膏剂、颗粒剂、散剂、膏药、片剂、硬胶囊剂、喷雾剂、涂膜剂、巴布膏剂、气雾剂、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氢溴酸高乌甲素)、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炙制、炒制、炙制、蒸制)、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药材的生产、销售;松茸、花胶、食用甘草、枸杞、玫瑰花、藏参、黑木耳、柳花菜、百合干包装、销售;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品种除外);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收购;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甘肃奇正100%股权,甘肃奇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4.03.31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728,070.58	441,506,228.18	
负债总额	92,875,473.30	43,703,389.2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4,249,120.79	35,116,888.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质押与仲裁事项	-	-	
净利率	394,862,597.28	397,802,845.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43,631,249.20	26,750,469.59	
利润总额	24,682,170.51	3,427,693.45	
净利润	23,052,960.06	2,940,248.63	

- 9.甘肃奇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8年4月8日
 - 3.住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奇正路1号
 - 4.法定代表人:肖剑琴
 - 5.注册资本:贰亿壹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 6.主营业务:藏成药、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甘肃佛阁100%股权,甘肃佛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4.03.31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6,729,064.08	2,240,257,700.07	
负债总额	1,456,091,953.69	1,127,402,021.38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22,279,645.04	991,441,658.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3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实业”),是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昇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昇昇”)为公司的另一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除前述担保外,日播昇昇已为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10,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日播昇昇的通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需要,日播昇昇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J3CWM90
成立时间:2023年05月1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1幢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以上变更事项已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NHJK23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8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老洪港管理委员会通达路86-1号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联络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 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9日,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之(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存在根据前述规定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再次出现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情形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七)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但法院能否受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596,3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98,937.99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

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4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4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五、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冠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581133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4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Lubambe铜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金诚信关于拟收购Lubambe铜矿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EMR Capital收购Lubambe Copper Mine Limited(“LCMI”)80%股权及相关债权,从而取得赞比亚Lubambe铜矿80%的权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并已取得LCMI少数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及大部分监管审批(包括赞比亚矿业部批准、COMESA批准、中国商务部门、发改委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备案及登记等),目前已经达到了买卖双方向LCMI提供贷款的条件。

为了保障Lubambe铜矿生产稳定,本次交易卖方及买方根据协议约定,于2024年6月18日分别向LCMI提供4,050万美元卖方贷款及2,000万美元买方贷款,用于偿还LCMI已有的

第三方优先级商业贷款,剩余资金将用于LCMI的日常运营;同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LCMI董事及高管进行了任命,自2024年6月18日起,有权就Lubambe铜矿的运营和管理作出决定。后续LCMI日常运营中如有合理的资金需求,将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贷款的方式提供。

关于Lubambe铜矿的相关情况及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协议主要约定、交割先决条件及风险分析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收购Lubambe铜矿的公告》及《赞比亚鲁班铜矿“选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股权变更登记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